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彭富科

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：2886

傳真：(02)2381-0562

電子郵件：[fkpeng@epa.gov.tw](mailto:fkpeng@epa.gov.tw)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556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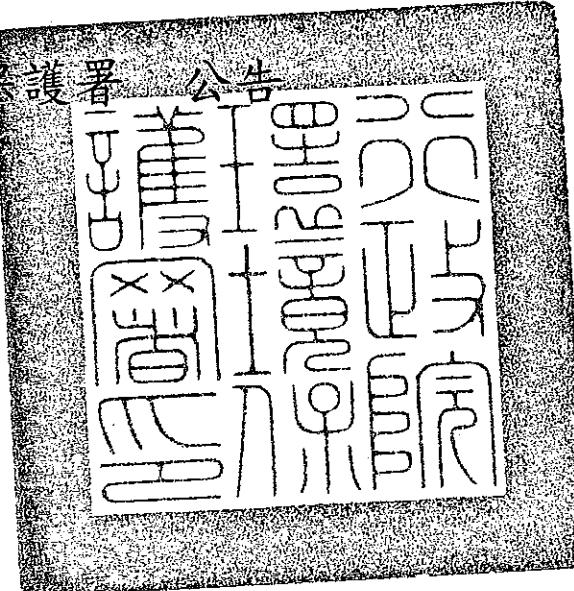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5568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之1第2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分機2886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5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fkpeng@epa.gov.tw](mailto:fkpeng@epa.gov.tw)

署長 魏國彥

#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

## 總說明

為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，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影響環境及民眾健康，並使相關救災應變器材能迅速送達現場，又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，爰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應變車輛種類、定義及應裝設之基本配備標準。(第二條)
- 三、應變車輛之設置程序。(第三條)
- 四、應變車輛之標識、車身顏色識別、駕駛人資格、執行任務出勤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(第四條至第八條)
- 五、應變車輛相關資料變更或廢止登記之規定。(第九條)
- 六、應變車輛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
- 七、本辦法施行日。(第十一條)

#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(以下簡稱應變車輛)種類及定義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指揮車：具指揮、通聯功能之應變車輛。</li> <li>二、器材車：配置應變、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。</li> <li>三、勤務車：執行勘查、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。</li> </ul> <p>前項各種車輛應裝設之基本配備如附表。</p>	明定應變車輛種類及定義，車輛除應裝設警鳴器、行車紀錄器及紅色閃光燈外，並應符合附表之配備內容及標準。
<p>第三條 應變車輛之設置，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並取得許可登記文件後，再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為特種應變車輛，其變更或廢止時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許可登記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，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</p> <p>為維護應變車輛及駕駛人執行任務安全之必要，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登記文件。</p>	<p>一、明定應變車輛申請設置程序，申請人申請設置應變車輛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確認車種種類及配備，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後，再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為特種應變車輛，於變更或廢止時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許可登記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，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</p> <p>三、為有效維護應變車輛及駕駛人執行任務安全，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登記文件。</p>
第四條 應變車輛之標識，其車身為深藍色，兩側漆白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，車身後部應漆許可登記文件字號，字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，大小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，無法符合時，其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。未經原登記機關核准，不得為其他標識。	統一明定應變車輛外觀基本標識、車輛顏色等特徵，以利識別，其內容包括：標識內容、文字顏色、字體及大小等規定，並規範該車輛未經原登記機關核准，不得為其他標識。
第五條 應變車輛非因執行緊急任務	明定應變車輛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

條文	說明
時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；未執行任務時，車輛應妥善停放。	燈之使用時機，應變車輛於執行緊急任務時，始可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等設備，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。
第六條 應變車輛之駕駛人，應依交通法規規定，領有該種車輛之駕駛執照。	明定應變車輛之駕駛人資格規定，車輛駕駛人應依交通法規規定取得該種車輛之駕駛執照，始可擔任應變車輛之駕駛，並執行相關任務。
第七條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任務之應變車輛駕駛人，應填具應變車輛出勤紀錄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。	明定應變車輛之駕駛人於執行任務時，應填具出勤紀錄，並將該紀錄保存三年，以利備查。
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所轄應變車輛之配備、車身標識及應變出勤紀錄等應定期檢查，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。</p> <p>應變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前項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應變車輛之使用督導及管理規定，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配備、車身標識及應變出勤紀錄等，並規範應變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以確保應變車輛出勤品質與量能。
<p>第九條 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所有人之名稱或地址等登記事項變更。</li> <li>二、所有人停業、歇業、裁撤或解散。</li> <li>三、應變車輛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受註銷牌照處分或繳銷牌照。</li> <li>四、應變車輛過戶。</li> </ul> <p>經前項變更或廢止登記，所有人應持證明文件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	<p>一、明訂設置應變車輛之所有人，發生變更新名稱、地址、停業、歇業、裁撤、解散、應變車輛之過戶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受註銷牌照處分或繳銷牌照等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</p> <p>二、明訂完成變更或廢止登記之所有人，應持證明文件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
第十條 應變車輛設置及使用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由原登記機關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廢止其許可登記，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特種應變車輛牌照。	明定應變車輛設置或使用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附表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基本配備

車種	定義	配備內容
指揮車	具指揮、通聯功能之應變車輛。	<p>一、車體具備固定式紅色閃光燈、警鳴器、行車紀錄器，裝設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之即時追蹤系統。</p> <p>二、指揮或通訊設備。</p>
器材車	配置應變、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。	<p>一、車體具備固定式紅色閃光燈、警鳴器、行車紀錄器，裝設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之即時追蹤系統。</p> <p>二、應變器材（如圍堵、止漏、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）。</p>
勤務車	執行勘查、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。	<p>一、車體須具備固定式紅色閃光燈、警鳴器、行車紀錄器，裝設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之即時追蹤系統。</p> <p>二、通訊設備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。</p>